

屏東縣立琉球國中學生在校生活注意事項

一、服裝儀容規定：

服裝按當季規定，如夏季制服男生短袖上衣、短褲，女生短袖上衣、裙子，上衣一律綉上學號姓名，運動服皆為短袖上衣和短褲；禁止冬夏服裝混穿或制服、運動服混穿，必須全套穿著；運動鞋、襪顏色不拘，襪長度必須在鞋筒以上。

二、除服裝儀容學務處每月宣佈定期檢查一次外，平日服裝依規定穿著，上衣一律要紮進褲裡，指甲要定期修剪，不准剃眉毛、塗抹化妝品，染髮，塗髮膠、指甲油，戴耳環、舌環、戒指、項鍊，穿泡泡襪、大象襪等，書包不可塗畫、破壞，及懸掛各項飾物。

三、上午七點四十分前至校安靜自習，不可藉故離開座位。中午午休時間，則一律趴在桌上閉眼午睡，不可藉故看書或做其他事。

四、騎自行車上下學同學一律要戴安全帽，禁止單車雙載，由後門進入，進校門後一律下車並將車子牽至規劃的車棚班級位置停放。

五、上下學路隊出校門依據回家路線分左右兩隊，在大門口不可交叉而行。經過十字路口要服從導護志工媽媽及值週老師指揮，以策安全。

六、上學無故遲到超過三次，記警告一次。

七、父母親以汽機車接送上下學者，請在校門口附近上下車，儘量避開校門口，以免影響出入交通。

八、上課期間禁止向校外購買食品及飲料。

九、每星期三早上七點四十五分舉行升旗典禮，各班早自習活動請掌握時間，各班同學服裝務必統一。

十、各項集會，除老師指定留教室之同學外，不准無故不參加。

十一、學生請假，請假單向導師領取，經由家長、導師同意簽名，至訓導處蓋章核准方生效。事假須事前完成請假，病假三日內辦理完成，否則以曠課論。臨時外出，可至訓導處填寫中途離校

單，經師長、訓導處同意後始可外出。

- 十二、上學勿攜帶影響學習之物，如漫畫、雜誌、C D、MP3、遊戲片、菸品、檳榔等。
- 十三、手機不可帶至學校，在校期間如有拿出來或開機使用，則按照校規處理，並沒收保管通知家長至校領回。
- 十四、本校同學禁止嚼食口香糖，以免破壞環境整潔。
- 十五、上課鐘響後三分鐘內要進教室，否則記遲到。
- 十六、在校下課期間，各年級在自己區域活動，不可越區。(如九年級不准到七、八年級區，以此類推)
- 十七、球只可在操場玩，在教室內及走廊一律禁止玩耍，以免破壞教室公物及影響安寧。
- 十八、不可向教室外丟擲物品，玩潑水遊戲等，否則依校規嚴厲處分。
- 十九、在教室內，下課不可追逐奔跑，以免跌倒受傷，並勿私自以遊戲為名，趁他人不注意，抽離座椅，引起危險。
- 二十、不准以認乾哥(弟)、乾姊(妹)為名，惹事生非。
- 廿一、不可以借錢為名，行勒索之實。
- 廿二、與同學衝突，須報告老師處理，不可私自解決，打架者雙方皆須接受校規處分。
- 廿三、公物保管(如個人課桌椅)損壞須負責，如蓄意損壞，除按校規處分尚須按價賠償。
- 廿四、放學準時回家，儘可能勿涉足、沉迷不良場所。